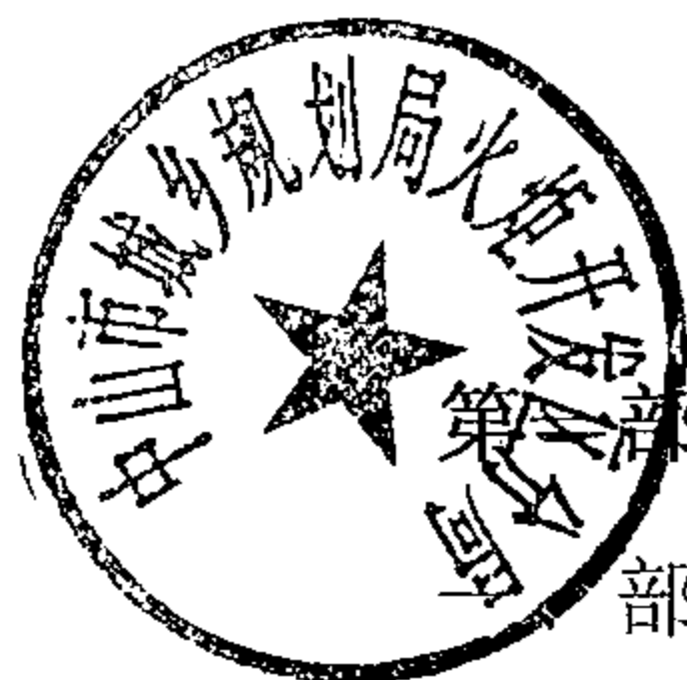


中山市城乡规划局火炬开发区分局 2018 年部门预算目录



第四部分 中山市城乡规划局火炬开发区分局单位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及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中山市城乡规划局火炬开发区分局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中山市城乡规划局火炬开发区分局单位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 协助火炬开发区管委会组织开发区总规、专项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及初审；

(二) 负责开发区建设项目规划选址、规划设计条件及三线图，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三) 负责开发区建设工程报建，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四) 负责开发区建设工程规划验线、验收工作；

(五) 负责开发区内规划建设档案资料的收集、保管和利用等工作，指导直属事业单位工作；

(六)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及机构设置

中山市城乡规划局火炬开发区分局预算编制范围包含开发区分局及临海规划管理所。

(一) 开发区分局主要职能分别是：

1、办公室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财务、档案等机关日常工作；

承担信息、安全、保密、新闻宣传、信访、督办、政务公开等工作；负责重要文件和会议决定以及上级交办事项的督查工作；负责“窗口”管理和业务督办；承办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2、规划市政科

负责组织开发区专项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及初审；负责开发区建设项目规划选址、规划设计条件及三线图，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负责开发区内市政工程报建，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负责开发区内市政建设工程规划验线、验收工作。

3、报建科

负责开发区内建设工程（不含市政类）方案审批、工程报建，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负责开发区内建设工程（不含市政类）规划验线、验收工作；负责组织开发区内违法建设案件的定性工作。

（二）开发区分局下属临海规划所职能：

负责协助分局开展项目技术审查及办公、后勤工作。

第二部分

(部门公开表1)

2018 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中山市城乡规划局火炬开发区分局

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4,672,235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外交支出	
		(三) 国防支出	
		(四) 公共安全支出	
		(五) 教育支出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七)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3,736.00
		(九)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3,211.00
二、上年结转	0	(十) 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11,902,436.00
		(十二) 农林水支出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 金融支出	
		(十七)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 住房保障支出	1,192,852.00
		(二十)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 预备费	
		(二十二) 其他支出	
		(二十三)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四)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总计	14672235	支出总计	14,672,235.00

第二部分

(部门公开表2)

2018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功能类科目)

编制单位: 中山市城乡规划局火炬开发区分局

单位: 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年初预算数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3,736.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93,736.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5,748.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6,599.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1,389.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3,211.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3,211.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3,211.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902,436.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682,736.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1,043,565.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39,171.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19,70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19,7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92,852.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92,852.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52,852.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40,000.00
合计		14,672,235.00

(部门公开表2)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18 年部门收支预算总体说明

(一) 所有收入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均为财政补助拨款, 合计 14, 672, 235 元。

(二) 支出预算说明

2018 年部门支出总预算 14, 672, 235 元, 其中: 基本支出 12, 402, 364 元, 占总支出 84. 53%, 项目支出 2, 269, 871 元, 占总支出的 15. 4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 指单位从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是指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三) 城乡社区支出(类)是指反映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主要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 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